

# “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清远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明确市财政局要每年应付四个街道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年度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参照从 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接收生活垃圾到 22 年 3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及费用划拨给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约 200 万/月。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分数：91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率达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类项目的整体进度为 100%，超过核定的 90%的进度。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本年度收到本地级市本类项目的群众投诉比例为 0 次，未超过本项考核指标。

###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